



汛期漁業防災減災 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余俊賢¹

壹、前言

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四面環海，東部有黑潮流經，西部則為大陸棚，並有冷水及暖水交會，海洋生態

多樣，氣候四季分明，也因為海洋生態豐富，提供水產養殖重要種原，臺灣在不同時期有不同養殖王國美名，成為許多家庭賴以為生之業。但是也因為位處地點特殊，每年從5月開始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進入豐水期一直到11月底，總帶來豐沛雨量，提供臺灣各行各業用水所需，但雨多成災，在該時期並被政府訂定為重重要的防汛期間，被稱為「汛期」。

「汛期」係指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止，該期間是臺灣整年雨量最豐沛的梅雨及颱風季節。每年5~6月是梅雨季節，所帶來水資源佔臺灣整年約30%，梅雨鋒面影響期間常伴隨雷雨，並有出現局部性大雨或豪雨的機會。當梅雨季結束時，表示颱風頻仍的時刻即將到來。當颱風侵襲時，伴隨著強風及豪雨，嚴重時會引發山

崩、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有相當的威脅。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過去聖嬰現象（El Niño）約每2~7年一個周期，聖嬰現象的到來往往也宣告當年度會有極端天氣發生，但曾幾何時這種極端氣候幾乎年年發生，以汛期為例每年除了平均約有3.6個颱風生成影響外，尚有豪大雨出現，夾帶著驚人雨量。

民國98年8月莫拉克颱風對臺灣造成的損害歷歷在目，其挾帶驚人雨量，誘發南部山區大規模山崩及嚴重淹水，直接衝擊民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為了記住歷史的教訓，中央主管機關以預防勝於救災前提，統整擘劃分層負責，各政府部門產業主管機關在汛期前無不積極整備，為的就是減緩災害所造成之損害，本篇就漁業部分進行介紹。

貳、中央擘劃，防災減災齊動員

為與時俱進以因應天氣變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4年修訂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修訂後之新雨量分級分為4級，包含「大雨」（80mm/24hr以上或40mm/1hr以上）、「豪雨」（200mm/24hr以上或100mm/3hr以上）、「大豪雨」（350mm/24hr以上）及「超大豪雨」（500mm/24hr以上），於氣象預報時，向社會大眾說明，該次修正

有1小時與3小時累積雨量之調整，可反映出短延時強降雨之應變機制。在政府機關近年廣泛宣導下，國人防災概念逐漸增強。

防災業務，在中央行政機關層面，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職管災害防救政策擬定、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規劃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審查中央與地方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事項等，每年訂定災害防救白皮書，並每5年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據以修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每2年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並於每年汛期前，由政府機關辦理汛期前整備事宜。

參、漁業署汛期前防救災整備

漁業署為漁政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全國漁業事務包括海洋漁業及養殖漁業等相關業務，基於預防勝於救災理念，漁業署於每年汛期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風災水災與震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漁業汛期防救災整備工作」，茲就平時、災前、災中及災後等整備作為分述如下：

一、平時：

進行辦公廳舍檢查、辦理自辦工程巡查、更新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維護通訊設備、預先排定輪值人員工作、官網公布2支24小時開機之漁業災害緊急電話，確保漁民及一般民眾通報漁業災情。

二、災前（汛前準備）：

（一）強化漁會（含魚市場）及漁港



相關公共設施檢視：請各地方政府輔導所轄漁會及魚市場加強維護各項設施安全及正常運作。

(二) 漁港公共設施巡(檢)查並注意緊急應變措施：請各地方政府檢視漁港碼頭及防波堤等公共設施結構安全，建立災害應變架構及整檢相關防汛、防污等應變器材、機具並協助後續處理，完成港區防災及漂流木清理整備，更新「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通訊錄」，依需求完成漁港設施搶修開口契約。

(三) 強化養殖漁業減災準備：進行排水路淤積情形抽查作業，由自辦工程廠商完成「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防災整備工作，完成本署補助採購之抽水機測試整備，請各地方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

體及業者應注意漁塭、箱網及淺海牡蠣養殖相關設施正常運作，完成彰雲嘉南等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航拍作業。

(四) 本國籍作業漁船緊急通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通報事宜，災情發生時，依災害層級通報有關單位展開應變。針對11處漁業通訊電臺工作人員，視需要舉辦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另規劃於6~8月間配合漁船動員組訓練講習，辦理海難救護說明溝通講習，強化漁民求生應變能力。

(五) 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注意事項：依107年5月30日修正發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處理原則」，提供各地方政府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防



救災整備及應變相關參考原則，颱風期間地方政府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下令船上安置之船員上岸避險。

三、災中（災情發生）：

- （一）遇天然災害遭致損失時，請地方政府及漁民團體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並協助漁民提報災情。
- （二）依據「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手冊」程序，派員辦理災情蒐集與通報（包含以傳真及「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方式）。
- （三）每逢公路總局公告蘇花公路中斷，即依蘇花公路中斷漁產品運費補助作業程序啟動補助機制。

四、災後（復原建置）：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相關救助措施，協調災區地方政府及養殖協會派員協助災情通報文書作業，並積極辦理救助相關事宜。
- （二）由水產試驗所視地方需要提供災後復養之養殖技術服務。
- （三）請產險公司依程序辦理養殖保險之理賠作業。
- （四）請魚市場配合供需調配，視情況釋出冷凍魚貨及增加養殖魚貨，以穩定漁獲供需。

五、未來改善作為

面對變幻莫測天氣變化，惟有不斷精進檢討改善，始能於災害發生後，用最快時間復原重建使產業得以持續，檢討後改善作法初擬如下：

- （一）面對大範圍受災面積加速勘災程序，依「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模式辦理，包含統籌人力進行勘災、當年有放養紀錄者全區災損認定及辦理勘災標準訓練。
- （二）現金救助，依「105年寒害處理模式」，漁業災損速報達一定金額時，由農委會預撥救助金至主要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地方政府，救助案件在中央複審審核後，讓受災戶儘速領到救助金。
- （三）受災魚塢水產物發生區域性大規模死亡，依「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模式，由地方政府提需求請國軍幫忙打撈清運焚化掩埋及環境清潔。

肆、智能防災科技應用，提升效率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國人除了透過新聞播報得知天氣資訊外，氣象局官網逐步增加預報項目、參數，新版本官網並於108年5月1日上線，亦提供民眾申請客制化服務，另亦可透過下載相關天氣APP等，強化天氣

預報資訊做好預警，進而達到災害預防效果，減輕災害受損。

另國家層級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扮演該中心配合我國災害防救之需求推動相關科技研發工作，並透過科學方法與科技研發之移轉與落實應用，提高我國災害防救之實務作業效能。於災害應變期間，擔任科技部參與災害應變作業支援之窗口，提供政府部門情資研判參考資料；於重大災害後，協助科學勘災與提出對策建議。亦配合協助專諮會運作之機制，對重要災害防救工作提供諮詢或政策建議。

除了災害防救可降低災害損失外，漁業署105年起推行降雨型及溫度型等氣候（豪雨、寒害）指數保險試辦，解決勘災問題，保護漁民產物安全，加強我國養殖業防災能力，目前輔導高雄及屏東地區推動降水型氣候參數型保單，及於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推動石斑魚溫度參

數型保單，根據過去努力，以106及107年為例，投保件數成長3.3倍、投保面積成長6倍，未來將於更多地區推出適合當地養殖魚種保單，藉由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將每年不確定的災損救助經費轉換成每年固定支出的保費補助，除使漁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外，亦可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

伍、結語

天氣變化莫測，隨著科技進步，政府機關持續投入資源將科技導入防災應用上，以增加預報精準度，我們必須人人都保有防災勝於救災的觀念，防救災不僅是政府機關責任，更是你我都必須身體力行要務，我們以過去的教訓作為經驗，一起努力將防救災工作做好，以保障你我生命財產安全。

